

垫江府办发〔2025〕12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垫江县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垫江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涉及行政执法事项112项，其中法定执法事项27项、赋权事项85项。赋权事项的原业务主管部门涉及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文化旅

游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局。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常态化、实战化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协调解决执法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二、《清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实施，原《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垫江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3〕44 号）同时废止。各乡镇（街道）已不再承接的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交回原县级执法部门依法行使，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立案未办结的案件，由原承办的乡镇（街道）继续办结。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清单》赋权事项后，原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等监管工作，原则上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垫江县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

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4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5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6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7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8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9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0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1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12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13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4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5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6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17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19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2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1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22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3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2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5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7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类型一
2	对天然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天然气管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类型一
3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一条	类型一
4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类型一
5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类型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修正）第八十六条	
6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条	类型一
7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类型一
8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类型一 类型二
10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形的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	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11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类型一 类型二
12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类型一 类型二
13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类型一 类型二
14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15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类型一 类型二
1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类型一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18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类型一 类型二
19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施的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类型一 类型二
21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类型一 类型二
22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类型一 类型二
23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类型一 类型二
24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类型一 类型二
25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26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类型一 类型二
27	对违反《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类型一 类型二
28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除外)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	类型一 类型二
29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类型一 类型二
30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类型一 类型二
31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		
32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类型一 类型二
33	对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类型一 类型二
34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类型一 类型二
35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36	对在城市河道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类型一 类型二
37	对违反《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类型一 类型二
38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39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40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41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42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43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行驶铁轮车、履带车,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44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45	对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类型一 类型二
46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类型一 类型二
47	对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8	对作业者未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未保持路面清洁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类型一 类型二
4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类型一 类型二
5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放牧、种植、从事集市贸易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	类型一
51	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政处罚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1年施行）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四款	类型一
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5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类型一
5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类型一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类型一
56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类型一
5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类型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5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类型一 类型二
5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类型一 类型二
6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类型一
61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类型一 类型二
6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高层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类型一 类型二
6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6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类型一 类型二
6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类型一 类型二
6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类型一 类型二
6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6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类型一 类型二
7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以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类型一 类型二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7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擅自安装、维修天然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天然气管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类型一
72	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类型一
73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类型一
74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类型一 类型二
75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移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类型一 类型二
76	对未经许可在乡道上进行涉路施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	类型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77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类型一
7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类型一
7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类型一
80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类型一
81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三条	类型一
82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二条	类型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强制措施		
8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类型一
84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类型一
85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类型一

注：

类型一：适用于全县各乡镇

类型二：适用于桂阳街道、桂溪街道